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小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忠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富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